



契

約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修正契約

立契約者鐵道部爲一方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茲因鐵道都爲完成漢粵鐵路株州至韶州一段（以下簡稱株韶段）工程需用建築資金商准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全部三分之二項下撥借料款一百六十六萬鎊其中包括一九三二年以前倫敦積存庚款九十二萬鎊（以下簡稱第一類借款）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止倫敦到期庚款七十四萬鎊（以下簡稱第二類借款）又現款二百八十四萬鎊其中包括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之中國到期庚款約二十萬鎊（以下簡稱第三類借款）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膠濟鐵路津浦鐵路及粵漢鐵路廣韶段與韶樂分段借款依據各該借款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約五十萬鎊（以下簡稱第四類借款）及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國到期庚款約二百十四萬鎊（以下簡稱第五類借款）連同本契約簽訂以前所有鐵道部向董事會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爲粵漢路株韶段所借之三萬鎊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爲廣韶段所借之三萬鎊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爲韶樂段工程所借之國幣七十萬元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爲株韶段測量所借之國幣十七萬六千元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爲廣韶段所借之十萬鎊共約合英金二十萬鎊（以下簡稱第六類借款）以上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以下簡稱本借款）並因第五類借

款交付時間已在預定建築工程時期以後不及應用已商准董事會指定該款爲基金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鎊此款（即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連同上列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借款均應全數撥充株韶段建築經費不得移作別用茲雙方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章 撥款辦法

第一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經借撥外關於倫敦積存及到期部份（即第一類借款與第二類借款）應先期撥付英金約計十五萬鎊爲株韶段購買機車客車由鐵道部開具料單附以圖說函送董事會轉知倫敦購料委員會照購以後應按株韶段建築程序及倫敦存款情形由鐵道部照同樣手續陸續商請購辦

第二條 本借款關於中國到期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部份（即第三類借款）及一九二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等借款依據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即第四類借款）應按照建築程序由鐵道部函知董事會查照庚款到期收入情形每半年撥付一次其每期撥付數額不得超過工程預算所列該期國內應行動用之數

第三條 本借款關於指充發行公債基金之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國到期部份庚款（即第五類借款）董事會應通知匯豐銀行逐月就董事會收到庚款三分之二中按照下列日期數目撥交中央銀行收轉「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庚款

公債基金戶「帳

自一九三四年（民國廿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嗣後每月之末日直至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一六，一六六鎊一三先令四便士

自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嗣後每月之末日直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一〇，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自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嗣後每月之末日直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一五，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第四條

董事會撥付借款無論係為購買材料或以現金撥付株韶段直接應用或以現金撥付備還公債本息均應由鐵道部隨時出具收據轉飭株韶段登記入帳如撥付之款係屬金鎊并應先行折合國幣銀元——在倫敦為購料所付金鎊應照付款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折合國幣銀元在國內備還公債本息所付金鎊應照付款日上海中央銀行第一次掛牌英金出賣兌換價目折合國幣銀元以後本借款還付本息概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第二章 發行公債辦法

第五條 發行公債定額為一百五十萬鎊即以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

止中國到期庚款約二百十四萬鎊（即第五類借款）充發行公債基金到期時即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用

第六條 發行公債條例應由鐵道部與董事會商定後由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准公佈

前項發行公債條例經呈請核准後鐵道部據以發行公債時所有一切發行公債手續應由鐵道部先期商得董事會之同意

第七條 公債基金由董事會與鐵道部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董事會與鐵道部雙方核定並由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發行之公債於一九三五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三五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期還清每屆半年還本付息一次概由借充基金之英庚款項下撥付其每期攤還債票本息數額由鐵道部列表定之並送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 依據本契約規定所發行之公債其持票人除依照該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何權利之主張

第三章 借用庚款償還本息辦法

第十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另訂借款草約或契約其還本付息辦法應仍照各該草約或

契約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類借款之期限定爲三十四年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類借款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三七年開始還本分三十年六十期還清每半年爲一期其第五類借款在一九四七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四七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四十期還清每半年爲一期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所有本借款之利息應由本借款項下或株韶段建築經費項下或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自一九三七年起所有本借款應還本息之全數應由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借款關於第三及第四類之部份其頭三年之利息得由借撥款項內先行扣除但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份起撥付公債基金款項應扣除之利息應由鐵道部及粵漢鐵路廣韶段暨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負責繳付

第十二條

本借款之第一類至第五類借款每期應償還之本息數額及日期應俟各該類借款撥付清畢後照第四條規定所折合之銀元數額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商訂還本付息表定之該表爲本契約之一部份在還本付息表未訂立以前每期應付利息應按照當時所欠實數計算其日期由鐵道部與董事會商定之爲將來訂立還本付息表便于參考起見本契約附列英金還本付息表以爲計算每期應還本息數額之標準將來還本

付息表成立後該英金附表即行註銷

本借款之第六類借款之還本付息表依該類各借款草約或契約訂定後應即附入本契約作爲本契約之一部份嗣後該類各借款還本付息悉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本借款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借款以左列各項爲擔保品

- (一) 粵漢鐵路廣韶段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贖路公債)
- (二) 粵漢鐵路由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營業收入之第一次擔保
- (三) 首都輪渡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本身借用中英庚款)
- (四) 鐵道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加價之第一次擔保(路名及加價成數暨擔保情形參觀附表)
- (五) 平漢鐵路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

右列五項擔保品每年所有收入(其約數列表附後以供雙方之參考)除支付本條附註應付各款及營業上必需用款外在本借款每年應付本息未經清償以前概行不得移作別用董事會爲明瞭擔保品情形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核當時認爲與本借款未清償數額相當之擔保品收支狀況所有稽核費用由鐵道部負擔

道部對於此項人員並應予以稽核及與稽核有關係一切之便利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以內鐵道部應實行將客貨運加價收入之半數按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并應將收入全數按月提存該項提存之款均須專款存儲非經董事會之書面同意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本借款每期應付本息除建築期間由本借款或建築費項下支付外鐵道部應於未到期之前參酌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各項擔保品收入情形諭令應行負擔之一路或數路或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中任何其他收入管理機關將該期應還本息數額按月平均分攤儘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鐵道部應負完全責任即予撥補足額

第十五條 粵漢鐵路以本借款所購置之路產均為本借款擔保品之一部份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不得處分或供作別用或充其他擔保

第五章 參加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鐵道部為保證本借款專充本契約所規定之用途不移作他用并保證粵漢鐵路全線應于四年內(由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完成及本息如期償還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准由董事會遴選有經驗之專家一員派任粵漢鐵路局總稽核監督審核

全線收支會計事宜凡該路付款支單及支票須經該總稽核副署方爲有效鐵道部對於該總稽核應予以稽核及與稽核有關係一切之便利該總稽核之俸薪由鐵道部撥交董事會轉發董事會對於該總稽核如認爲有溺職情事得撤銷其職務并另行選派繼任人員鐵道部對於該總稽核如認爲有不稱職情事亦得商請董事會撤換之又總稽核處之組織由董事會與鐵道部商訂該總稽核須將財務狀況向董事會及鐵道部隨時報告

第十七條

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鐵道部應按時將粵漢鐵路全路建築總圖總估單及施工詳細計劃暨機關組織表職員名額表與營業必須用款之預算分別送徵董事會同意自經同意之後即應依照施行不得有所變更董事會爲明瞭該路情形起見每年並得延聘專家一人查核賬目兩次其費用由粵漢鐵路局負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契約所訂之借款數額係根據鐵道部完全成株韶段之估計如將來事實上因是項估計之緊縮或因其他特殊事故以致本借款不敷完成該路之用時鐵道部應負責另籌資金務於四年內完成不得礙及董事會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之權益董事會如尙有鐵道部應得庚款之餘額可資撥借者亦應盡量供給以本契約第十三條所指各項收

入爲平行擔保鐵道部與董事會應另訂追加借款契約

第十九條

本借款應依照本契約規定分期按額撥付如因意外情事不能按額撥付以致粵漢鐵路工程不獲如期進行時鐵道部得另行籌措建築資金所有本契約第十三條開列各項擔保品之收入應按業經撥借之數與本契約規定原借總數(四百七十萬鎊)比例平行劃分本借款應得之擔保品以比例劃分所得之成數爲限對於該成數內之擔保品董事會享有專有擔保之權利其餘鐵道部得自由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借款如因前條所述情事不能如期撥付且已撥付之款不及本契約規定數額二分之一時除担保品應照前條規定劃分外董事會不得享受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本契約第十九條所述之情事如本契約指定撥借之款項尙有收存而未撥付者仍應繼續撥付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爲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註銷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簽訂後應送呈 行政院備案

附借用庚款保息辦法一份還本辦法一份英金還本付息表一份及擔保品每年
收入約數表一份

鐵道部部長

政務次長曾仲鳴代行

(副署者)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長 凌鴻勛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

李仙根
王仁康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契約係修正本原有契約係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簽訂嗣以發行公債辦法與原訂規定略有變通經董事會與鐵道部交換公函根據事實同意修正查修正各點僅與第五類借款有關而事實上早經雙方同意履行故此本日期仍照原契約日期填寫以符實在併此註明)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客貨運加價一覽表

路別	增加項目及其價格	平均每月收入約數
平漢	貨票加百分之十五	十二萬六千元
津浦	全右	六萬八千元
隴海	全右	三萬五千元
平綏	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萬元
湘鄂	客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萬五千元
道清	客貨票加百分之二十	六千元
共計		二十八萬元

右列各路加價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應以半數撥充首都建設經費其餘半數備作本借款担保在一九三六年以後應全數撥充為本借款擔保

又鐵道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加價除表列各路外尚有京滬滬杭甬膠濟南潯四路其收入因外債關係僅能用于各該路本身不在本借款擔保之例合併聲明

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擔保品收入約數表

擔保品名	擔保種類	每年提供擔保款項約數	備考
粵漢鐵路廣韶段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百捌拾萬元	就全路通車後最初情形估計以後應隨營業進步逐有增加
粵漢鐵路由韶州至湘粵交界處營業收入	第一次擔保	陸拾萬元	同 右
首都鐵路輪渡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百萬元	在本身借用庚款清償以後就最大限度估計
國有各鐵路客貨運加價	第一次擔保	叁百叁拾陸萬元	在工程時間以半數充擔保工程完畢後以全數充擔保
平漢鐵路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百萬元	就最大限度估計應視為最後擔保

右五項擔保品每年共約柒佰柒拾陸萬元

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

Schedule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Payment of Interest

還本付息表

Year 年 份	Amount of Loan 債 額		Principal to be Repaid 還 本		Interest to be Amount 付 息		Total 總 計
	Item Nos. 1,2,3,&4	Item No. 5	Item Nos. 1,2,3,&4	Item No. 5	Item Nos. 1,2,3,&4	Item No. 5	
	第一二三四類借款	第五類借款	第一二三四類	第五類	第一二三四類	第五類	
1937	£ 2,360,000.00	£ 600,000.00	£ 10,000.00		£ 59,000.00	£ 15,000.00	£ 84,000.00
„	2,350,000.00	698,000.00	10,000.00		58,750.00	17,450.00	86,200.00
1938	2,340,000.00	796,000.00	20,000.00		58,500.00	19,900.00	98,400.00
„	2,320,000.00	894,000.00	20,000.00		58,000.00	22,350.00	100,350.00
1939	2,300,000.00	992,000.00	25,000.00		57,500.00	24,800.00	107,300.00
„	2,275,000.00	1,090,000.00	25,000.00		56,875.00	27,250.00	109,125.00
1940	2,250,000.00	1,188,000.00	30,000.00		56,250.00	29,700.00	115,950.00
„	2,220,000.00	1,286,000.00	30,000.00		55,500.00	32,150.00	117,650.00
1941	2,190,000.00	1,352,000.00	30,000.00		54,750.00	33,800.00	118,550.00
„	2,160,000.00	1,418,000.00	30,000.00		54,000.00	35,450.00	119,450.00
1942	2,130,000.00	1,484,000.00	30,000.00		53,250.00	37,100.00	120,350.00
„	2,100,000.00	1,550,000.00	30,000.00		52,500.00	38,750.00	121,250.00
1943	2,070,000.00	1,616,000.00	35,000.00		51,750.00	40,400.00	127,150.00
„	2,035,000.00	1,682,000.00	35,000.00		50,875.00	42,050.00	127,925.00
1944	2,000,000.00	1,748,000.00	35,000.00		50,000.00	43,700.00	128,700.00
„	1,965,000.00	1,814,000.00	35,000.00		49,125.00	45,350.00	129,475.00
1945	1,930,000.00	1,880,000.00	35,000.00		48,250.00	47,000.00	130,250.00
„	1,895,000.00	1,946,000.00	35,000.00		47,375.00	48,650.00	131,025.00
1946	1,860,000.00	2,043,000.00	35,000.00		46,500.00	51,075.00	132,575.00
„	1,825,000.00	2,140,000.00	35,000.00		45,625.00	53,500.00	134,125.00
1947		3,930,000.00		40,000.00		98,250.00	138,250.00
„		3,890,000.00		42,000.00		97,250.00	139,250.00
1948		3,848,000.00		45,000.00		96,200.00	141,200.00
„		3,803,000.00		48,000.00		95,075.00	143,075.00
1949		3,755,000.00		50,000.00		93,875.00	143,875.00
„		3,705,000.00		53,000.00		92,625.00	145,625.00
1950		3,652,000.00		55,000.00		91,300.00	146,300.00
„		3,597,000.00		57,000.00		89,925.00	146,925.00
1951		3,540,000.00		60,000.00		88,500.00	148,500.00
„		3,480,000.00		64,000.00		87,000.00	151,000.00
1952		3,416,000.00		66,000.00		85,400.00	151,400.00
„		3,350,000.00		70,000.00		83,750.00	153,750.00
1953		3,280,000.00		82,288.42		82,000.00	164,288.42
„		3,197,711.58		84,345.63		79,942.79	164,288.42
1954		3,113,365.95		86,454.27		77,834.15	164,288.42
„		3,026,911.68		88,615.63		75,672.79	164,288.42
1955		2,938,296.05		90,831.02		73,457.40	164,288.42
„		2,847,465.03		93,101.79		71,186.63	164,288.42
1956		2,754,363.24		95,429.34		68,859.08	164,288.42
„		2,658,933.90		97,815.07		66,473.35	164,288.42
1957		2,561,118.83		100,260.45		64,027.97	164,288.42
„		2,460,858.38		102,766.96		61,521.46	164,288.42
1958		2,358,091.42		105,336.13		58,952.29	164,288.42
„		2,252,755.29		107,969.54		56,318.88	164,288.42
1959		2,144,785.75		110,668.78		53,619.64	164,288.42
„		2,034,116.97		113,435.50		50,852.92	164,288.42
1960		1,920,681.47		116,271.38		48,017.04	164,288.42
„		1,804,410.09		119,178.17		45,110.25	164,288.42
1961		1,685,231.92		122,157.62		42,130.80	164,288.42
„		1,563,074.30		125,211.56		39,076.86	164,288.42
1962		1,437,862.74		128,341.85		35,946.57	164,288.42
„		1,309,520.89		131,550.40		32,738.02	164,288.42
1963		1,177,970.49		134,839.16		29,449.26	164,288.42
„		1,043,131.33		138,210.14		26,078.28	164,288.42
1964		904,921.19		141,665.39		22,623.03	164,288.42
„		763,255.80		145,207.02		19,081.40	164,288.42
1965		618,048.78		148,837.20		15,451.22	164,288.42
„		469,211.58		152,557.13		11,730.29	164,288.42
1966		316,654.45		156,372.06		7,916.36	164,288.42
„		160,282.39		160,282.39		4,006.03	164,288.42

註：

- (1)本表照借款總額計算將來事實上不免稍有出入還本付息應以實際欠負債額為準
- (2)本表為計算便利起見係照鐵道部原定工程計劃於粵漢完成後之第一年即一九三七年起算每期應付利息均以到期列計
- (3)本表僅為參攷之用將來撥付借款清畢時應由部會換文依照契約規定另訂銀元還本付息表以資遵守

REMARKS:

- The figures in this Schedule ar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In future there may be slight differences.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amount outstanding.
- For convenience in calculation,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s shown in this Schedule commences in 1937 which is the first year after the Canton-Hankow Railway has been completed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 This Schedule is drawn up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After the payment of the loan has been completed, notes shall be exchanged between the Board of Trustees and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a Schedule for Repayment of Principal & Payment of Interest in silver currency shall be drawn up for payment.